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南建设”)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中南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 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 每股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999,981.2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9,766,07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80,233,905.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7月12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7月12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万元)
房地产项目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636,026	260,000	93708.98	154723.02
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	159,480	70,000	49999.18	20000.82
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	180,472	80,000	29441.60	50558.40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	60,000	0
合计	-	470,000	233149.76	225282.2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7月12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3,2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建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南建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3,2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3,2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事会认为: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南建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中南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999,981.2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9,766,07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80,233,905.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7月12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7月12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万元)
房地产项目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636,026	260,000	93,708.98	154,723.02
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	159,480	70,000	49,999.18	20,000.82
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	180,472	80,000	29,441.60	50,558.40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	60,000.00	-
合计	-	470,000	233,149.76	225,282.2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7月12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3,2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南建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南建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冠男 孙兴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5:00 至2016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吴超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议案1,2,3的投票权。《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及程序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议案1,2,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7月1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4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7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及程序	1.08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10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3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及程序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4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萍回避,不参与表决。

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萍回避,不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炜萍回避,不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4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2016年3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调整,删除IP文化生态圈项目中SIP共塑平台的投融资模块,该模块投资额1,200万元,删除此模块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303,031.2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1,831.22万元。调整前后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新余乐活认购金额8,550.00万元,新余天游认购金额7,824.96万元,其余股份由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3,031.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P文化生态圈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2	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	93,031.22	93,031.22
	合计	303,031.22	303,031.2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新余乐活认购金额8,550.00万元,新余天游认购金额7,824.96万元,其余股份由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831.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P文化生态圈项目	208,800.00	208,800.00
2	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	93,031.22	93,031.22
	合计	301,831.22	301,831.22

二、删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P文化生态圈项目中SIP共塑平台的投融资模块

调整前:

SIP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平台数据支撑、媒体支撑、业务支撑、资源支撑4大方面。具体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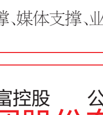

调整后:

SIP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平台数据支撑、媒体支撑、业务支撑3大方面,具体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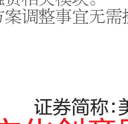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建设投融资相关模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4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投向”中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IP文化生态圈项目的投资总额。

2、在“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IP文化生态圈项目”中删除了SIP共塑平台的投融资模块。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永太	是	800万股	2015年6月24日	2016年7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3.15%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永太先生共持有公司流通股份60,853,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8,000,000股,占蔡永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公司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6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7月1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7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54)。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3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现对第三章"除权除息方案"内第五条"计算公式"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总计7,853,110,000.00元,以差异化分红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亿股为基数计算,确定除息后开盘参考价为:除息日开盘价- 7,853,110,000.00元/22,000,000,000 。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悉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增持本行股份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行股价异常波动,经本行申请,本行股票自2016年7月14日起停牌。

本行将及时与光大集团进行沟通,了解其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行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6-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00万元–31700万元	盈利:6392.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元–0.056元	盈利:0.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落实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同时二季度钢材市场有所好转,公司实现业绩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钱江 公告编号:2016临-03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0万元 - 5,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4.70%–669.07%	盈利:676.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80元 - 0.1147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持有的冠福股份股票880万股;2、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自2016年4月21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000万元 - 5000万元	调整前:-22287万元 调整后:-173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9元 - 0.0095元	调整前:-0.0421元 调整后:-0.032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底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2016年上半年京唐钢铁完成董事会成员改选及章程修订,首钢股份具备合并其会计报表的条件。京唐钢铁的置入,使公司主业进一步集中和强化,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同时,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深挖内部潜力,提高工作效率,努力降低成本,经济效益逐步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上半年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